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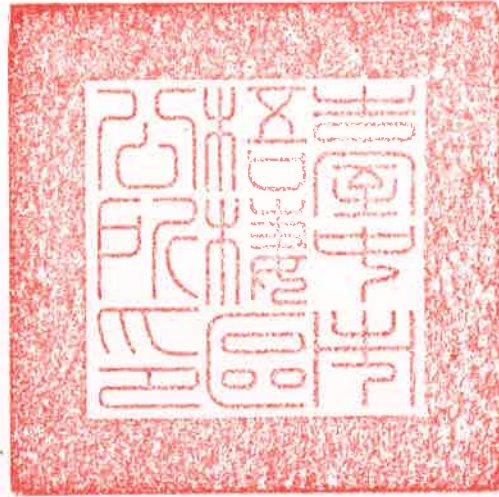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300216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和字第414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和平段859-2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3年11月21日梧區農建字第1130021643號函，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區長溫國宏